



五節。再聲請大法官解釋最終向裁決所引用之  
法令抵觸憲法。未將最終向所引用之法條全  
部提出何處有抵觸憲法。故大法官會議以  
程序不合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將終向所引用  
之法條詳細列出並載明有抵觸憲法之情況  
因而造成權益受損，影響甚鉅，再聲請  
大法官會議解釋。唯於再聲請狀有部份  
文字遺漏或不當之處恕非本意，故請求准  
予補正，刪除乙事。

說明 (一) 於再聲請狀於主訴部份有三處文字遺  
漏，請求補正。(第1頁第10行：刑法施行法第  
7條之2第2項但書。)因少了第2項的「  
請准予增補。〔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〕。  
(二) 第2頁第10行：大法官會議，就該刑法施  
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。因少了「  
請求准予增補。〔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〕。  
(三) 於第8頁理由處：第1行：全適用刑法施行

法第1條之2第2項但書)少了第2項的第2。請

求予以增補。

(四) 第14頁第4行:(之之精神有利期及)。有利期

及請求予以刪除。

(五) 上揭四處不當之處。請求大法官於會議

審查時准予增補正。及刪除。感謝大法官慈悲

司法院 大法官

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

具狀人

王五生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王五生

簽名蓋章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108年6月3日 18:30時

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

柄隨

